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14303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如

附件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896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黃三桂